

漫談人性

漫談人性

人類學家作人類的分類時只能根據形態學上和生理學上的特性而已。根據現有的知識，我們還找不到證據可證明人類各群之間，在先天的精神特性上——無論是智力、氣質或本性——有何等不同之處。科學上的證據則僅證明了人類各群的智力程度大致相同，而人性有合作的趨向。所以，「四海之內皆兄弟」的倫理觀念，就生物學觀點來看是正確的。人是社會動物，只有順著人性合作的趨向和同類相輔相成，然後個人、社會或國家之間才能達到安和樂利、最完滿的發展。可是由於人各有其後天的習性，人在集體生活中固然不是像機械中的零件如此契合、合理化；換句話說是一種參差不齊，非合理的存在。所以，如果放任自己與生俱來的「顯示欲」及「生存欲」至無法控制時，因主張自己的存在並為維持其個體而否認

黃金江

，排斥他人，其結果將造成個體與集體嚴重對立以及個人對個人的險惡敵對，甚至於導致人類的滅絕。對於如此危險的對立或敵對，人類憑其智慧 and 經驗來化解。亦即對生命現象的體認、人性尊嚴的瞭解從而訂立下規律、道德的尺度，使人在集體生活中能合理化的存在。雖然遵行此規律、道德的途徑繁多，總是確立了人類合群、互相了解的大原則，此乃集先人之智慧所致的。

規律、道德的執守須理智和意志來控制前述的天生欲望。可是事事有個限度，超出容忍範圍即發生明爭或暗鬥。如何減少或消除這險惡的爭鬥，則完全要靠個人的良心。良心是一個很普通的概念，但在學理上卻有各種不同的意義。依照精神分析學者的說法，良心是社會規範的內在化形態。社會規範可以說是個人行為的外在約束，而良心是個人行為的內部控制。普通心理學則從下面三種觀點探討良心。

1 認知：個人自己意會到行為規範的性質；估量自己的意圖和行為，



知道何種行為是對的，何種行為是不對的。這是行為規範、倫理道德的一種思想和知識體系。

2 情緒：譬如對於錯誤的行為或違反社會規範的意圖，產生罪惡感或悔悟；對於合乎正義的作為，有某種責任感等。這即是孟子所謂的「是非之心」和「羞惡之心」，也是一種是非、善惡、正誤的感受。

3 行為：力求抑制社會規範所禁限的行為，遵行社會規範所允可的行為。如果為所不應為，或不為所應為，則午夜捫心自問，難以心安理得，便往往採取自我懲罰的方式，以求內心的平衡和安寧。這是道德的一種踐履方式。

無論從精神分析學或普通心理學的觀點，良心都是個人內在的監察者。它不分晝夜、不分獨處與群居，總是跟著個人在一起，有如影之隨形。個人違背了良心，不僅會外招非議，而且會內愧疚神明。雖然個人可能逃避一切外來的懲罰，但不可能逃避良心的譴責。

社會規範雖然有一致性，但對於

社會規範，內心的領受和反應則往往因個人在社會上的角色而異。知識份子內化社會規範的時間較長，所受社會的薰陶較多，對於社會規範及道德法則的反應也較敏銳，因而其良心水準也應較一般人為高。知識分子尤其應有一種學術良心。所謂學術良心是知識分子對於學術的一種自覺、自省、自律的心態；對於知識技術的一種責任感和對於社會的一種道義心；不僅對學術負責，也應對自己的良心負責。負責的普通含義是個人對其行為及後果自行擔當，不過此種擔當行為必須是自動自願的，不是被外力逼迫而為的。

人追求身心健康乃是出於天生欲望之一的「生存欲」。由此萌生互相尊重生命之心，即仁愛、慈愛、憐憫之心，繼而發展成為施捨救濟的行為，此即醫療存在的理由。因此，從事醫療工作的醫務人員自應本著尊重生命，順乎生理和自然的法則去從事醫療。當今社會輿論屢屢評議醫師種種不是，並特別強調醫師的仁心仁術，即鑑於最初醫療存在之源由。

醫務人員受社會國家深厚的培育，理應與其時代相呼應，並應具有時代的使命感。即使不能為先知先覺者，也不應是不知不覺者。就醫務的領域來說，醫務人員應基於學術良心來擔負其社會責任。醫務人員如何負起社會責任呢？

1 從事教育者應該專心於教學工作。

2 醫務人員研究生命的奧妙的機會較多，應提出有益於身心健康的意見。

3 醫務人員的可愛、可貴和可敬之處在其博愛之心和高潔的志行。即使做不到「正其義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，也應發揚自古以來仁心仁術的真諦。

今日醫學快速進步，醫療技術不斷開發，導致在有限的地球上人口爆發，因此食物缺乏和病人層出之危機也隨之增大。醫務人員須站在尊重生命的基本立場，儘其所能為眾人謀求健康之道，發揚濟世的最高理想，擔負安樂富國的重大責任。